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2-015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先惠技术")拟以现金形式收购宁德东恒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股。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尽快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书》仅为意向性协议,具体的交易方式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为准。

● 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具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鉴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审慎停牌、分阶段披露"的原则,本次交易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预计将于 4 个月内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重组方案。

一、交易概述

2022 年 2 月 10 日,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石增辉、林陈彬、林立举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书》,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 51%股权,最终交易方式及交易价格由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收购协议确定。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尽快推进相关工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石增辉,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52201197711******,住所为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 ****。

林陈彬,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52201198310******,住所为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 ****。

林立举,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52201197412******,住所为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德东恒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20984477150
法定代表人	林立举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金湾路 2-1 号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6 日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销售;五金制品、钣金制品、电子元器件、汽车零配件加工、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塑料零件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石增辉持有标的公司 70%的股权,林陈彬持有标的公司 20%的股权,林立举持有标的公司 10%的股权

标的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四、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方案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 51%的股权("标的资产"),其中收购石增辉持有的标的公司 21%股权,林陈彬持有的标的公司 20%股权,林立举持有的标的公司 10%股权,具体交易方式由交易各方在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中确定。

(二)交易价格

经各方协商,本次交易价格参照届时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列载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在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审计机构出具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或审计报告后,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后在正式收购协议中确定。

(三)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

本次交易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方能实施:

1、完成标的公司正式的尽职调查且尽职调查的结果不存在对本次交易具有实质性影响的情形;

2、各方签署最终交易文件且该等交易文件已生效;

3、标的公司完成本次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

4、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5、本次交易未因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会的原因而终止。

如本次交易实施前,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四)陈述、保证及承诺

1、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向公司保证并承诺:1)按时、积极配合并协助本次交易相关的尽职调查工作;2)保证在尽职调查工作过程中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全面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3)保证本次交易过程中,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股东均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冲突的相关交易、不存在使本次交易受限的任何法律文件或约定;4)自本意向书签署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及其股东不得与除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就标的公司或下属子公司股权转让或资产转让(包括任何方式的间接转让)事宜进行任何形式的谈判、接触、协商或签订任何形式的法律文件。

2、公司保证并承诺:自本意向书签署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得与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相竞争的其他标的公司进行任何与收购股权或资产相关的谈判、接触、协商或签订任何形式的法律文件。

(五)有效期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交易各方未就本次交易签署最终交易文件的,本意向书自动终止。

五、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聘任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法律顾问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风险提示

1、《股权收购意向书》仅为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各方初步合作意愿和洽谈结果,具体的交易方式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3、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七、备查文件

《股权收购意向书》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2-005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赎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吴中支行")

●本次到期赎回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7,500 万元

●到期赎回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宁波银行吴中支行定期存款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6,8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的议案》,同意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扩大为商业银行等其他金融机构,除此之外,原审议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在本次授权生效后将覆盖前次授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意见。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及 8 月 9 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宁波银行吴中支行的定期存款,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披露的《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2022 年 2 月 9 日,公司赎回宁波银行吴中支行的上述定期存款,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赎回日	理财收益(万元)
1	宁波银行吴中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3,500	2021 年 8 月 6 日	2022 年 2 月 9 日	59.59
2	宁波银行吴中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4,000	2021 年 8 月 9 日	2022 年 2 月 9 日	68.0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定期存款	37,067.65	37,067.65	630.15005	0.00
2	银行定期存款	1,500.00	1,500.00	12.75	0.00
3	银行定期存款	2,000.00	2,000.00	34.533908	0.00
4	银行定期存款	5,000.00	5,000.00	41.334021	0.00
5	银行定期存款	5,100.00	5,100.00	42.075	0.00
6	银行定期存款	22,000.00	22,000.00	374.22	0.00
7	银行定期存款	3,200.00	3,200.00	26.43	0.00
8	银行定期存款	7,500.00	7,500.00	127.59	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8,400.00	512.48	0.95	7,887.52
合计		91,767.65	83,880.13	1,290.03	7,887.52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567.65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8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3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887.52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8,912.48	
总理财额度				36,800.00	

备注 1:上表中的"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理财授权额度下发生的单日最高余额。

备注 2:上表中"合计"金额进行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许铮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辞职后其在公司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 许铮先生与公司签订有《保守商业秘密协议书》及《竞业限制协议》负有相应的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其负责的工作已交接完毕,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许铮先生近日因个人原因辞职,并于近日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许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许铮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许铮先生,男,1980 年出生,香港中文大学分子生物技术博士,美国华盛顿大学生物结构学博士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许铮先生自 2015 年 4 月加入公司,离职前担任公司新药研发总监,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铮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北京富山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卓尚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80,000 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 0.0471%。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许铮先生获授 80,000 股股份。根据《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情形,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故许铮先生此前获授但尚未归属的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离职后,许铮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许铮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的研发工作,包括乙肝抗体研发项目、新型冠状病毒中和抗体研发项目、流感小分子药物研发项目,现该部分研发任务已交接其他研发同事负责,许铮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原有项目的研发进程产生不利影响。

许铮先生在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参与的多项已授权及在申请专利的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均为非单一发明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专利不存在涉及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许铮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许铮先生签署的《保守商业秘密协议书》及《竞业限制协议》,双方对保密内容、竞业限制事项以及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许铮先生对其知悉公司的任何商业秘密(包括且不限于公司档案资料、任何与公司产品制作开发有关的资料、经营信息、财务信息、知识产权和公司列为绝密、机密级的各项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

根据《竞业限制协议》约定,许铮先生竞业限制期为离职之日起 24 个月。竞业期限内许铮先生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有竞争的业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许铮先生有违反保密协议和竞业协议及前往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工作的情况。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科学的研发体系,并培养了一支年轻高效、有奋斗精神和创造力的研发、运营团队,团队成员各司其责并最终形成集体成果,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单一依赖。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共有 70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3.2%。2021 年末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数量分别为 8 人和 7 人,人员稳定,具体人员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2021 年末	汪涛、史继峰、许铮、侯建华、李东侠、刘珊、杨璐、李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汪涛、史继峰、侯建华、李东侠、刘珊、杨璐、李响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公司的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整体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未因许铮先生的离职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许铮先生已完成与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相关研发项目均处于正常推进状态。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工作。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引进和培养,优化研发人员考核奖励机制,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一)凯因科技的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许铮先生已办理完成工作交接,许铮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带来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许铮先生与凯因科技签订了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包含保密、竞业限制等条款。许铮先生在凯因科技工作期间参与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许铮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与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目前凯因科技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许铮先生的离职未对凯因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2-005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之间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个人资产规划需要,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郎光辉先生拟向私募基金产品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8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玄元科新 181 号")、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8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玄元科新 182 号")转让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198,7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郎光辉先生已与玄元科新 181 号、玄元科新 182 号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建立一致行动关系。

●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份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拟转让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2 年 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一、本次内部转让计划概述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郎光辉先生发来的《关于拟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之间转让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因个人资产规划需要,郎光辉先生拟以大宗交易方式向玄元科新 181 号、玄元科新 182 号转让不超过 9,198,71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00%的无限售流通股,郎光辉先生已与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建立一致行动关系。玄元科新 181 号、玄元科新 182 号的持有人及受益人均为郎光辉先生。

本计划涉及的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与一致行动人之间股份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本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郎光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萍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2,730,1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73%。本计划实施后,公司控股股东郎光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萍女士、玄元科新 181 号、玄元科新 182 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仍为 182,730,1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73%。

二、本次内部转让计划主要内容

1.拟转让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其孳生股份。

2.拟转让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3.转让原因:个人资产规划需要。

4.转让方式:大宗交易。

5.转让价格:根据转让时市场价格确定。

6.拟转让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2 年 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7.拟转让数量及比例:不超过 9,198,7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若计划实施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转让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8.股份受让方:玄元科新 181 号、玄元科新 182 号。

三、一致行动的具体约定

甲方:郎光辉

乙方:玄元科新 181 号、玄元科新 182 号

1.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若乙方行使对上市公司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投票权、提名权等,均以甲方的意见作为最终意见,不得作出与甲方的意思表示不一致的意思表示或行为。

2.在保持一致行动期间,乙方同意就行使股东权利时的股东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召集权等全权委托甲方行使,乙方无需再向甲方出具书面委托书。但如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运作规范作出调整或提出新的要求,或出现其他需要乙方单独出具授权委托书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格式要求等情况),乙方应根据甲方或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及其他必要法律文件。

3.乙方所持公司股份的任何变动,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股份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须事先获得甲方书面同意方能进行。甲乙双方持股合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有修订或新颁布的,以届时生效的规定为准。

四、相关事项说明

1.郎光辉先生将根据个人资产规划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计划,本计划存在转让时间、数量、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本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 本计划涉及的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内部转让股份,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 本计划涉及的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战略、业务模式、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5.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2-010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 10 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2-005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军阳先生持有公司 8,910,89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15%。陈军阳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含本次)为 97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10.885%。

一、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军阳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陈军阳	否	970000	否	否	2022 年 2 月 9 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85%	0.023%	其他:个人资产规划

2.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陈军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910,897 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97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约为 10.885%。陈军阳一致行动人庞康、程雪、吴振兴、黄文彪合共持有公司股份 579,063,300 股,无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庞康	403117558	9.5694%	0	0	0	0	0	0	0	0
程雪	133610211	3.1717%	0	0	0	0	0	0	0	0
吴振兴	20377257	0.4837%	0	0	0	0	0	0	0	0
黄文彪	21958274	0.5213%	0	0	0	0	0	0	0	0
陈军阳	8910897	0.2115%	0	970000	10.885%	0.023%	0	0	0	0
合计	587974197	13.9576%	0	970000	0.165%	0.023%	0	0	0	0

二、其他事项

陈军阳先生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2-008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2 月 1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华侨路 56 号大地建设大厦 20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1,133,2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719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强翔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2 人,其中董事王淮平先生、樊继胜先生、李永祥先生、施平先生、刘绍荣先生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其中公司监事张小平先生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姜世毅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 股	361,112,365	99.9942	20,900	0.0058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 股	360,282,472	99.7644	850,793	0.2356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83,365	97.9189	20,900	2.0811	0	0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53,472	15.2820	850,793	84.718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第 1 项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现场会议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明夏、刘佳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 2022-010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59,120,046.35 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公司与福建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的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原告基本情况

原告:福建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晋安区东门浦下 116 号

法定代表人:郑东翔

2、被告基本情况

被告一: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 5 号 1 栋 205

法定代表人:杨学平

被告二:北京电信通电信工程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2 号 B 座 301(2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闳夫

被告三:北京中邦亚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公司之控股孙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中路 10 号 4 幢 101-3

法定代表人:张闳夫

被告四:北京长宽电信服务有限公司(公司之控股孙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 5 号 2 幢 2 层 211 室

法定代表人:张闳夫

被告五:北京宽带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公司之三级控股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中路 10 号 4 幢 101-4

法定代表人:张闳夫

被告六:北京国信比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公司之三级控股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中路 10 号 4 幢 101-1

法定代表人:张闳夫

被告七:北京电信通畅达信息有限公司(公司之控股孙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中路 10 号 4 幢 101-2

法定代表人:张闳夫

被告八:北京长宽通信服务有限公司(公司之控股孙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 2 号楼一层 1-A1 号

法定代表人:张闳夫

被告九:杨学平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 5 号 1 栋 205

二、诉讼事实、理由及请求

(一)诉讼事实和理由

2021 年 5 月 19 日,原告与公司签订了施工总承包合同,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根据施工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向原告出具了一张付款金额为 167,663,226.76 元的商业汇票,汇票到期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 日。

截至目前,公司仍未按约定支付剩余款项,尚欠原告工程款 55,663,226.76 元。

(二)诉讼请求

1、判令公司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金额 55,663,226.76 元及拖欠工程款自 2021 年 9 月 3 日起按日万分之三利率标准计算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

2、判令公司赔偿原告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 584,879 元及保函费用 47,258.233 元;

3、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对被告一的前述第一项、第二项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4、判令诉讼费、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的裁定情况

近期公司收到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本次诉讼的财产保全的《民事裁定书》((2021)沪 0117 民初 20611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二条以及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冻结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信通电信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中邦亚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长宽电信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宽带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国信比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电信通畅达信息有限公司、北京长宽通信服务有限公司、杨学平银行存款 59,072,788.12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截至目前,本次诉讼中被告五北京宽带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已于诉前被冻结,实际冻结金额 59,072,788.12 元。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3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脉医疗"或"公司")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刘昊先生为公司治疗方案推广资深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刘昊先生为公司治疗方案推广资深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昊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昊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昊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刘昊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未发现刘昊先生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刘昊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聘任刘昊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保持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1 日

附:刘昊个人简历

刘昊,男,198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5 月担任北京海恩康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代表职位。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4 月担任上海胜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销售主管职位。2013 年 5 月至今先后担任心脉医疗销售代表、销售主管、销售经理、销售总监,销售高级总监。

截至目前,刘昊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2-010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 年 2 月 8 日、2022 年 2 月 9 日、2022 年 2 月 10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 年 2 月 8 日、2022 年 2 月 9 日、2022 年 2 月 10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或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

(二)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预计短期内经营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书面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不存在筹划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 年 2 月 8 日、2022 年 2 月 9 日、2022 年 2 月 10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 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意向、商谈、协议,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ST 跨境 公告编号:2022-022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2 条"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现公司对公司股票存在退市风险作第二次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7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若公司 2021 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规定六个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 条"(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规定的情形。

公司 2020 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四)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规定的情形。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7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规定:"上市公司触及因本规则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若公司 2021 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及 2022 年 1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公司经营范围增加"玩具、电子产品、鞋帽、皮革制品(不含野生动物皮张)、出版物零售"。

除上述内容变更外,《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信息未发生变化,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101756720B

名　　称: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荣明

注册资本:40001 万元

成立日期:1981 年 10 月 13 日

营业期限:2000 年 3 月 15 日至长期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开发区利泽中园二区 218、219 号楼

经营范围:销售内衣、服装、服饰、珠宝首饰、工艺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第Ⅱ类医疗器械、玩具、电子产品、鞋帽、皮革制品(不含野生动物皮张);组织展览展示活动;对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含出租写字间);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劳务派遣;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生产非医用口罩(仅限疫情期间生活保障);加工内衣;美容(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食品;生产Ⅱ类、Ⅲ类医疗器械;自制饮品制售,限普通饮品;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限 219 号楼一层大堂西侧部分)(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02 月 05 日);自制饮品制售,限普通饮品;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限 219 号楼二层东南角)(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05 月 21 日);销售第Ⅲ类医疗器械;出版物零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生产Ⅱ类、Ⅲ类医疗器械、销售第Ⅲ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出版物零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0 日